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4〕2号

签发人：罗爱平

汉口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完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指导思想是以评促教，以评促管，以评促改，重在提高。通过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动态评价，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全日制本专科课堂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

第二章 评价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评价目的

（一）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使教师及时了解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优势和不足，及时发现、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

（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教师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促进教师建立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帮助校、院（部）全面准确地掌握教学运行状况，强化过程管理，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原始数据，促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完善和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第四条 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教学工作特点，科学地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二）定性定量原则。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三）综合评价原则。不同的评价者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对教师教学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价，全面把握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章 评价形式与权重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面向所有全日制本专科课程的课堂教学（含实验、实训）进行，兼顾教师备课与课后辅导、作业批改、课程考试等主要教学工作的完成质量。

第六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形式分为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学院评价等。

（一）学生评价。由开课班级学生每学期对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兼顾对教师职业道德、辅导答疑与作业批改等情况的评价。学生评价结果取两学期学生评价结果的平均值。

（二）督导评价。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组织专职教学督导对全体专兼职教师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优秀和中等及以下的教师进行跟踪复听，督导评价结果取多次听课评价的平均值。

（三）学院评价。由学院领导干部、同行教师对自有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随堂听课评价，院（部）级兼职教学督导对本单位外聘教师进行随堂听课评价，学院评价结果取听课评价结果的平均值。

第七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由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学院评价加权得出，学生评价权重占 50%，督导评价权重占 30%，学院评价权重占 20%。

第八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以学院（部）为基本单位，自有专职教师、外聘教师和校内兼职教师分类统计排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优秀”为综合评价排名位于本单位前 15%（含 15%），“良好”为综合评价排名位于本单位 15%—60%（含 60%）。学生评价、

督导评价、学院评价任一评分低于 60 分，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在试用期内不参与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

第十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或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与考核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和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进行宏观管理，负责组织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院评价。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教师备课、课堂教学等主要教学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向学院（部）反馈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并报人力资源部。学院（部）以适当形式反馈给教师。

第十五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学管理、教学奖励、工作量核算、绩效考核、教师晋升和职称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在本教学单位排名后 10% 的教师应被列为重点帮扶对象，成为校级督导重点跟踪听课对

象。同时，学院应帮助其查找和分析原因，采取跟踪听课、重点帮扶、专项培训等措施帮助和督促教师改进和提高。

第十七条 连续两年综合评价结果位于本单位排名后 10% 的教师，扣减年绩效工资 50%。连续两年综合评价结果位于本单位排名后 5% 的教师，扣减年绩效工资 100%，并予以转岗或辞退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汉口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汉口学院行字〔2022〕6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主题词：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录入：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校对：李勇

（共印 5 份）